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将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提出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在作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有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32,674.74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规，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有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32,674.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坏账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etc.

1、坏账减值准备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减值损失。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对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金融资产按照相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对于持有应收账款、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按照其信用损失总额计量。 信用损失准备的计量，应当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利率折现。 公司以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资产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减值准备;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减值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Rows include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非关联方组合, etc.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非关联方组合, etc.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非关联方组合, etc.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非关联方组合, etc.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非关联方组合, etc.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非关联方组合, etc.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非关联方组合, etc.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非关联方组合, etc.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非关联方组合, etc.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非关联方组合, etc.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非关联方组合, etc.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非关联方组合, etc.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非关联方组合, etc.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非关联方组合, etc.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非关联方组合, etc.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非关联方组合, etc.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非关联方组合, etc.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非关联方组合, etc.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非关联方组合, etc.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非关联方组合, etc.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非关联方组合, etc.

Table with columns: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新疆美亚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etc.

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新疆美亚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因业绩亏损,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其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4,759.87万元。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22年半年度,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11,722.70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专有及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商标权, etc.

公司子公司北京睿人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所属领域相关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公司对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1,937万元。 5、2022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937万元。 6、2022年半年度,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11,722.70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半年度,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11,722.70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一、独立监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1、独立监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更加合理,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更加合理,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3、监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更加合理,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收回非主业投资并合理配置资源,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方股份”)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将持有的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全球人寿”)50%的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不低于经中核华泰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备案后的评估值(按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与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的评估值孰高者,且不高于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50%的范围内,转让标的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1.224,295万元。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收回非主业投资并合理配置资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将持有的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50%的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不低于经中核华泰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备案后的评估值(按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与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的评估值孰高者,且不高于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50%的范围内,转让标的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1.224,295万元。

(二)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50%的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将持有的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50%的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不低于经中核华泰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备案后的评估值(按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与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的评估值孰高者,且不高于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50%的范围内,转让标的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1.224,295万元。

(三)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及营业期限:2003年4月16日-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749557556M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区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T3楼4001-400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林 注册资本:2.4亿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及出资:全部实缴或完成 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无 经营范围:(1)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2)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股权结构:同方股份占股50%,AEGON国际有限公司占股50%。 AEGON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1936年10月,注册资本为165,613,000欧元,注册地点位于荷兰三藩市。 拟出售的股权不存在质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同方全球人寿总资产为217,356亿元,总负债为188,401亿元,所有者权益28,955亿元,营业收入69.41亿元,净利润2.68亿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同方全球人寿总资产为249.55亿元,总负债为220.09亿元,所有者权益29.46亿元,营业收入41.37亿元,净利润为0.35亿元。 3.资产负债结构 以2022年12月31日为准,北京中核华泰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同方全球人寿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拟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同方全球人寿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89,549万元,评估值1,224,295万元,评估增值934,746万元,增值率322.83%。

4.前期增资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同方全球人寿注册资本为24亿元,2019年8月30日,公司及AEGON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24亿元人民币,其中同方出资1.15亿元,共计人民币2.30亿元。截至2022年7月27日,上述增资事项取得了深圳银保局的批复,批准同方全球人寿的注册资本增至26.30亿元,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截至目前,相关股东增资款已缴付,期末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前期增资事项较早主要是为了支持同方全球人寿的业务发展,目前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调整,明确了进一步退出同方全球人寿业务和收回投资的安排。

5.其他重要事项安排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此次转让不发生劳动合同解除及员工劳动关系转移,因此不存在职工重新安置安置的问题。公司及子公司对同方全球人寿无担保,只有少量公司及子公司对其的经营性往来,计划在交割前清理完毕。公司对同方全球人寿股权转让后将形成的现金收入,主要用于归还到期债务。

四、转让标的全球人寿股权的目的和影响 按照国资委中央企业所持金融资产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央“十四五”规划部署》,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收回非主业投资并合理配置资源,结合改革调整目标和任务,公司拟战略退出同方全球人寿股权。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构建科技引领、主业突出、产业领先的新发展格局,金融业务为公司的主业,而且与公司主业协同效应不明显。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大非金融业务,支持非金融业务,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中核集团主业发展,积极融入中核集团整体布局,充分发挥中核集团的整体协同效应。

公司持有同方全球人寿50%股权在基准日对应的账面净值22.2亿元,按照首次挂牌价(不低于经中核华泰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后的评估值(按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与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的评估值孰高者,且不高于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50%的范围内)测算,同方全球人寿的增值(含基准日后实际产生利息)之和(按账面净资产首次挂牌价格确定),将对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但最终交易金额和实际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本次资产处置事宜。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转让行为和评估结果的履行需履行中核集团审批和评估备案程序,以及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而且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复杂、交易耗时,交易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成交或交易失败的风险。此外,本次股权转让为保障公司的股权转让,存在受让方不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同方国信相关会计处理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同方国信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参股公司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国信”)26.32%股权。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同方国信作为非上市公司于2021年8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为便于投资者更为清晰地了解公司对参股公司同方国信会计处理情况,现将同方国信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同方国信的会计处理说明如下:

一、同方国信子公司同方国信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在2021年度相应进行了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同方国信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按对同方国信持股比例调整了同方股份2021年初期初数。影响公司当期投资收益和归母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etc.

2、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同方国信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按对同方国信持股比例调整了同方股份2021年第三季度末余额。影响公司当期投资收益和归母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etc.

二、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同方国信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中,按对同方国信持股比例调整了同方股份2021年初期初数和2021年第三季度末余额。影响公司当期投资收益和归母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etc.

三、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同方国信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中,按对同方国信持股比例调整了同方股份2021年初期初数和2021年第三季度末余额。影响公司当期投资收益和归母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etc.

四、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同方国信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中,按对同方国信持股比例调整了同方股份2021年初期初数和2021年第三季度末余额。影响公司当期投资收益和归母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etc.

五、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同方国信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中,按对同方国信持股比例调整了同方股份2021年初期初数和2021年第三季度末余额。影响公司当期投资收益和归母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etc.

六、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同方国信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中,按对同方国信持股比例调整了同方股份2021年初期初数和2021年第三季度末余额。影响公司当期投资收益和归母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etc.

注:存货跌价准备包含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22年半年度,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4,759.87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减值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影响. Rows include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应收款, 无形资产, etc.

3、2021年半年度、三季度关于同方国信的会计处理与年度报告的会计处理的差异说明 公司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时,针对参股公司同方国信自2021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准则规定对财务报表期初数进行调整,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应用指南尚未对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会计处理方式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在对同方国信进行权益法核算时,对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期初数按照原会计处理口径及会计政策口径保持一致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了《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内容涉及企业会计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处理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问: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投资方执行新准则的时间早于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但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执行新准则的期间,投资者能否有限制,投资方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新准则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针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按照新准则衔接规定对财务报表期初数进行调整,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问答中规定,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以下简称“新准则”)的实施时间和衔接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有关规定衔接执行相关准则的除外),均须执行新准则。投资方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的,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这一事实。 依据上述实施问答,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时,依据同方国信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这一事实。 依据上述实施问答,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时,依据同方国信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这一事实。

对于上述同方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与2021年报告的数据差异,是同方股份(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时,依据同方股份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这一事实。 依据上述实施问答,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时,依据同方国信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这一事实。

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同方国信的会计处理方式说明 公司编制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时,收到了同方国信上报的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同方国信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其财务报表期初数进行了调整,公司在编制上述报表时,由于公司收到会计报表,未按照同方国信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且收到同方国信财务报表的时间已临近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时间,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反映同方国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调整的情况。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按照原会计处理方式,按持股比例调整了年初期初数。

2017年9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三项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规定:境内上市企业,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同方股份作为上市公司,应当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相应调整财务报表期初数,按照新准则衔接规定对财务报表期初数进行调整,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问答中规定,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以下简称“新准则”)的实施时间和衔接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有关规定衔接执行相关准则的除外),均须执行新准则。投资方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的,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这一事实。 依据上述实施问答,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时,依据同方国信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这一事实。

对于上述同方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与2021年报告的数据差异,是同方股份(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时,依据同方股份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这一事实。 依据上述实施问答,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时,依据同方国信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这一事实。

对于上述同方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与2021年报告的数据差异,是同方股份(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时,依据同方股份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这一事实。 依据上述实施问答,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时,依据同方国信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这一事实。

对于上述同方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与2021年报告的数据差异,是同方股份(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时,依据同方股份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这一事实。 依据上述实施问答,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时,依据同方国信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这一事实。

对于上述同方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与2021年报告的数据差异,是同方股份(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时,依据同方股份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这一事实。 依据上述实施问答,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时,依据同方国信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这一事实。

对于上述同方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与2021年报告的数据差异,是同方股份(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时,依据同方股份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这一事实。 依据上述实施问答,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时,依据同方国信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这一事实。

对于上述同方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与2021年报告的数据差异,是同方股份(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时,依据同方股份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这一事实。 依据上述实施问答,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时,依据同方国信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这一事实。

对于上述同方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与2021年报告的数据差异,是同方股份(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时,依据同方股份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这一事实。 依据上述实施问答,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时,依据同方国信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这一事实。

对于上述同方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与2021年报告的数据差异,是同方股份(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时,依据同方股份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这一事实。 依据上述实施问答,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时,依据同方国信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这一事实。

对于上述同方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与2021年报告的数据差异,是同方股份(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时,依据同方股份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这一事实。 依据上述实施问答,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时,依据同方国信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这一事实。

对于上述同方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与2021年报告的数据差异,是同方股份(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时,依据同方股份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这一事实。 依据上述实施问答,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时,依据同方国信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这一事实。

对于上述同方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与2021年报告的数据差异,是同方股份(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时,依据同方股份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这一事实。 依据上述实施问答,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时,依据同方国信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这一事实。

对于上述同方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与2021年报告的数据差异,是同方股份(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时,依据同方股份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这一事实。 依据上述实施问答,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时,依据同方国信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这一事实。

对于上述同方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与2021年报告的数据差异,是同方股份(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在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时,依据同方股份自2021